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刚先生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3%，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